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观意字(2014)第0331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4）第 0331 号

致：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初灵信息委托，作为初灵信息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初灵信息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 0314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14）第 0303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初灵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雷果等 3 名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签署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现本所律师根据初灵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初灵信息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初灵信息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初灵信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修改

2014年10月22日，初灵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签署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锁定期的约定修改为：

“2.2 锁定期

2.2.1 雷果因与初灵信息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为保证其履约能力，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若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发行完成，则：

- A.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B.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12.5%；
- C.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12.5%；
- D.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若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完成，则：

- A.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B.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20%；

C.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20%;

D.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2.2 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车新奕、叶春生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车新奕、叶春生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2.3 除雷果、车新奕及叶春生以外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乙方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利润补偿期间、补偿原则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为:

1. 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一条有关“预测净利润”的定义修改为“《评估报告》中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额”。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一条有关“利润补偿期间”的定义修改为“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二条“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修改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乙方确认,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博瑞得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120 万元、3,590 万元、4,130 万元;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年，博瑞得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3,590万元、4,130万元、3,860万元”。

4.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五条“利润补偿”修改为：

“5.1 补偿原则

如博瑞得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如博瑞得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的，乙方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甲方；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初灵信息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乙方承诺，如其所持初灵信息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5.2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初灵信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

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向初灵信息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乙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3 补偿之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初灵信息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1、若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博瑞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博瑞得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5.4 补偿义务在乙方主体之间的分担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时，雷果、车新奕、叶春生按三人之间目前持有博瑞得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雷果承担 88.68%；车新奕承担 5.66%；叶春生承担 5.66%。同时，雷果、车新奕、叶春生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5.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六条“超额利润奖励”修改为：

“6.1 利润补偿期间内，博瑞得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10%及以上的，初灵信息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 110%以上部分的 50%用作对博瑞得经营层的奖励。

6.2 就本协议第 6.1 条所列超额利润奖励，初灵信息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向博瑞得经营层发放其中的 30%。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剩余 70%业绩风险金留待 2018 年度业绩考核后发放；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剩余 70%业绩风险金留待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后发放”。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鉴于初灵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锁定期相应调整如下：

原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为：

“7.1.1 雷果因与初灵信息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为保证其履约能力，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 12.5%；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12.5%；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7.1.2 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车新奕、叶春生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车新奕、叶春生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7.1.3 除雷果、车新奕及叶春生以外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现修改为：

“7.1.1 雷果因与初灵信息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为保证其履约能力，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完成，则：

A.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B.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 12.5%；

C.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12.5%；

D.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

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 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完成,则:

A.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B.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 20%;

C.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20%;

D.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7.1.2 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车新奕、叶春生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车新奕、叶春生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7.1.3 除雷果、车新奕及叶春生以外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乙方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以上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初灵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雷果等 3 名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签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10月22日，博瑞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就与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协议待获得初灵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2. 初灵信息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初灵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刘榕

刘榕

张文亮

张文亮

2014年10月27日